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炫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7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73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73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「111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領域本
土語文組跨縣市聯盟交流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2月22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02995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分區縣市教育局/處業務承辦人員、課程督
學、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召集人/副召集人、指導員、輔導
員、種子教師及輔導小組業務承辦人員、中央課程與教
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召集人、團
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即日起至交流活動一週
前，E-mail至chucc@mail.nutn.edu.tw，國立臺南大學

本土語輔導團 112/02/24 07:55



1120001306

有附件

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朱慶章先生收，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轉5772。

(五)參與人員所需之差旅費由各縣市精進計畫或本土教育計畫經費支應，請參與人員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5小時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暨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徐達海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永發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葉芳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鄒靜怡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劉玉蓮教師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